

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火灾事故认定书

宜消火认字（2025）第 0017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：2025 年 7 月 2 日 23 时 09 分许，宜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，位于宜阳县义络社区矿区老楼 23 栋 4 单元楼前停放的四轮电动车发生火灾。火灾烧损李慧贤的大阳牌四轮老年代步车、二轮摩托车一辆、一至五层部分住户、天然气局部管道以及部分线路等，过火面积约 40 平方米，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 23 时 00 分许，起火部位位于李慧贤的大阳牌四轮老年代步车尾部区域，起火点位于后备箱下方充电机处，起火原因系该车辆充电故障引发火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 1 份、现场平面图 1 张、现场方位图 1 张、询问笔录 2 份、现场照片 26 张等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七份，交当事人一份，存档一份。